

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文件

济院字〔2013〕14号

关于魏民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党支部：

经研究决定：

魏民同志任济宁学院党委（院长）办公室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吕祥华同志任济宁学院中文系党总支书记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乔东华同志任济宁学院经济与管理系党总支书记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夏可树同志任济宁学院数学系党总支书记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李传伟同志任济宁学院化学与化工系党总支书记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许杰同志任济宁学院计算机科学系党总支书记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樊海涛同志任济宁学院体育系党总支书记（试用期一年）。

史仍洲同志任济宁学院工会主席，按有关规定程序办理。

魏民同志不再担任济宁学院党委（院长）办公室副主任职务；

冯晶同志不再担任济宁学院党委（院长）办公室副主任职务；

刘欣同志不再担任济宁学院组织人事部（处）副部长职务；

张永刚同志不再担任济宁学院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副部长兼学生公寓管理科科长职务；

吕祥华同志不再担任济宁学院中文系党总支副书记职务；

乔东华同志不再担任济宁学院教育系党总支副书记职务；

夏可树同志不再担任济宁学院数学系党总支副书记职务；

李传伟同志不再担任济宁学院文化传播系党总支副书记职务；

许杰同志不再担任济宁学院计算机科学系党总支副书记职务；

樊海涛同志不再担任济宁学院体育系党总支副书记职务；

史仍洲同志不再担任济宁学院化学与化工系党总支副书记职务。

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
2013年7月15日

济宁学院党委办公室

2013年7月25日印发
